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函

地址：50050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7樓
承辦人：劉玉桑
電話：7256091#217
電子信箱：chec04@cec.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和美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彰選一字第10831502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150203A00_ATTCH3.odt)

主旨：檢送「彰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要點」1份，請於108年10月30日前將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基本資料登入選務系統之投票所工作人員維護欄內，以利列印工作人員講（研）習會通知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29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206號函辦理，並經本會第371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以配置13.5人(主任管理員1人、主任監察員1人、管理員8人、監察員2人、警衛員1名及預備員0.5人)為原則，其中各投開票所管理員人數，由各公所依該投票所選舉人數多寡而彈性增減人員。
- 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發給工作津貼，主任管理員新台幣3,400元、主任監察員2,800元、管理員2,200元（含警衛員）、監察員1,700元、預備員1,800元。
- 四、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開）票日後得補假一天。

正本：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

民政課 收文:108/06/18



D21080012915 有附件

副本：彰化縣政府(含附件)、本會各組室(含附件)

2019/06/17
17:00:58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